

台南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中正大樓五樓會議室 (C501)

主席：陳校長 鴻助

出席：如簽到名單

記錄：陳可欣

一、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系科主任及各單位主管參加今天的會議，請各位主管提供寶貴的意見，順利完成今天的會議。
- (二)感謝館長對於圖書館的用心規劃以及圖書館職員對於內部業務、本身內涵及人文藝術素養皆有大幅提升。
- (三)機構典藏(IR)部份，機制已建置完成，未來將可完善收錄本校學術研究成果。

二、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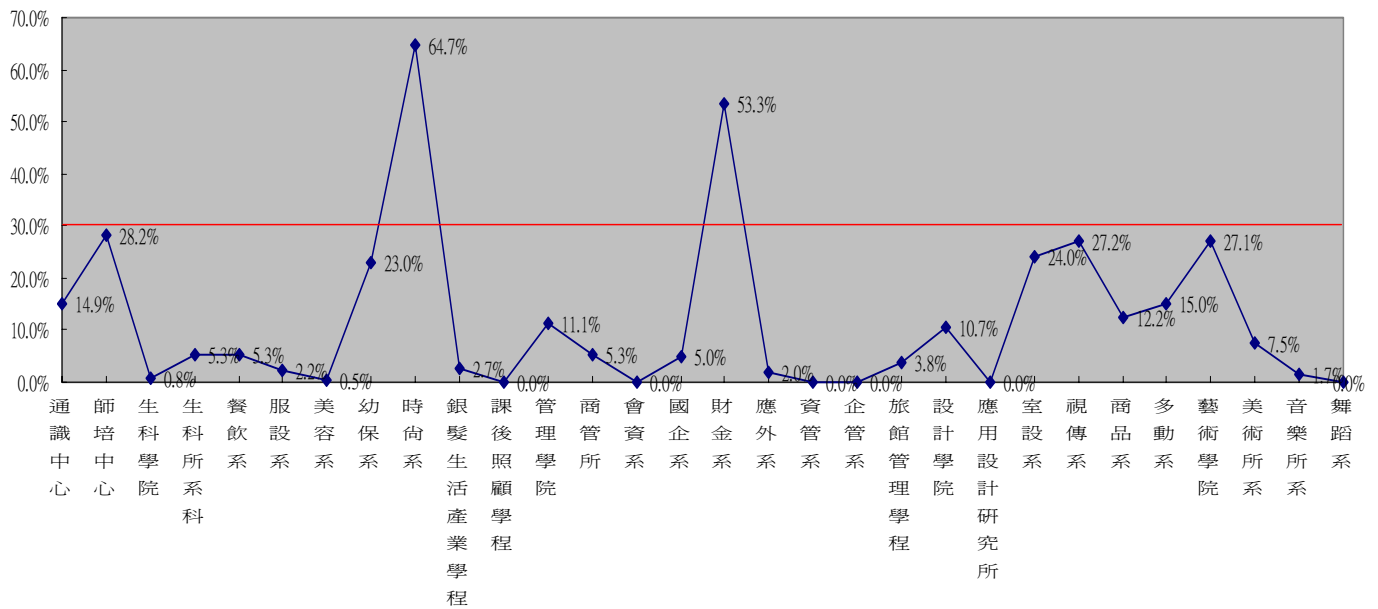
- (一)圖書館即將評鑑各學術單位的薦購圖書借閱率與資料庫使用率，以協助圖書館發現問題與解決問題，並做為圖書資源經費分配之依據。目前各學術單位含 ISBN 之薦購圖書之借閱率如下表：

學術單位名稱	薦購圖書(有 ISBN)	借閱冊數	薦購圖書借閱率
通識中心	269	40	14.9%
師培中心	71	20	28.2%
生科學院	132	1	0.8%
生科所系	233	66	28.3%
餐飲系	19	1	5.3%
服設系	90	2	2.2%
美容系	186	1	0.5%
幼保系	283	65	23%
時尚系	17	11	64.7%
銀髮生活產業學程	37	1	2.7%
課後照顧學程	39	0	0%
管理學院	99	11	11.1%
商管研究所	226	12	5.3%
會資系	4	0	0%
國企系	60	3	5%
財金系	15	8	53.3%
應外系	149	3	2%

資管系	0	0	0%
企管系	111	0	0%
旅館管理學程	78	3	3.8%
設計學院	75	8	10.7%
室設系	246	59	24%
視傳系	276	75	27.2%
商設系	49	6	12.2%
多動系	333	50	15%
藝術學院	70	19	27.1%
美術所系	522	39	7.5%
音樂所系	60	1	1.7%
舞蹈系	20	0	0%
圖書館	909	451	49.6%
合計	4678	956	20.4%

註：統計日期以 98 年 5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圖書薦購數量包含 ISBN 資料者為計算資料。

各學術單位薦購圖書借閱率



(二)目前圖書館購入可使用之資料庫所屬學科範圍與申請單位說明如下，請各學術單位善加推廣使用：

編號	資料庫名稱	學科範圍	申購單位
1	America the beautiful	綜合百科	圖書館
2	CEPS 中文電子期刊服務	綜合學科	圖書館
3	EBSCO- Animals	動物	圖書館
4	EBSCO-ASP	綜合學科	圖書館
5	EBSCO-BSP	商學	圖書館
6	EBSCO-ERIC	教育	圖書館
7	EBSCO-Funk & Wagnalls New World Encyclopedia	綜合百科	圖書館
8	EBSCO-Green FILE	暖化、農業、環境	圖書館
9	EBSCO-Internet and Personal Computing Abstracts	商業、網際網路、住家	圖書館
10	EBSCO-Library, Inform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Abstracts with Full Text	資管、圖書館學	圖書館
11	EBSCO-MAS Ultra: School Edition	高中雜誌	圖書館
12	EBSCO-MEDLINE	醫護	圖書館
13	EBSCO-Military & Government Collection	軍事、政府	圖書館
14	EBSCO-Newspaper Source	報紙	圖書館
15	EBSCO-Primary Search	小學雜誌	圖書館
16	EBSCO-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ollection	教育	圖書館
17	EBSCO-Regional Business News	商業	圖書館
18	ECCO	社科、藝術、法律、醫學	國科會人文處
19	eCommerce & Digital Content	資訊產業、電子商務	商設系、資管系、圖書館
20	EEBO	文史哲、政經法醫	國科會人文處
21	Encyclopedia America	綜合百科	圖書館
22	EndNote	書目管理	圖書館
23	ERIC 教育資源網	教育	圖書館
24	Global Reontiers Program	資訊產業、電子商務	商設系、資管系、圖書館
25	Grolier multimedia encyclopedia	多媒體百科	圖書館
26	Grolier Online	綜合百科	國研院科資中心引進
27	IT DataBank Annual Report services	資訊、電子商務	商設系、資管系、圖書館
28	IT Services & eBusiness	資訊、電子商務	商設系、資管系、圖書館
29	JCR2007 光碟備份片-SE	科學	圖書館
30	JCR2007 光碟備份片-SSE	社會科學	圖書館
31	La nueva encyclopedia cumber	百科	圖書館
32	Lands and people	國土民情百科	圖書館
33	MOMW	社會科學	國科會人文處
34	Naxos Music Library	音樂	音樂系
35	Naxos Spoken Word Library	文學	音樂系
36	OCLC Firstsearch--Article First	綜合學科	國研院科資中心引進
37	OCLC Firstsearch--Eco	綜合學科	國研院科資中心引進
38	OCLC Firstsearch--Paper First	綜合學科會議資料	國研院科資中心引進
39	OCLC Firstsearch--Proceeding First	綜合學科論文及目次	國研院科資中心引進
40	Oxford Reference Online	綜合學科辭書	圖書館

編號	資料庫名稱	學科範圍	申購單位
41	PAO	人文社科	國科會人文處
42	Peterson's College 美加大專院校資料庫	美加留學資料	圖書館
43	Peterson's Grandline 美加研究所資料庫	美加留學資料	圖書館
45	ProQuest – Dissertations and Theses: A&I (PQDT)	綜合學科學位論文	國研院科資中心引進
44	ProQuest-Career & Technical Education	技職教育	圖書館
46	Science Direct	綜合學科	圖書館
47	Science Resource Center	理工、生科	國研院科資中心引進
48	Social Theory	社會科學	國研院科資中心引進
49	Springer Online Journal Archives	綜合學科	國科會人文處
50	The new book of knowledge	綜合百科	圖書館
51	The new book of popular sciences	科學百科	圖書館
52	WilsonWeb – OmniFile Full Text Select	綜合學科	國研院科資中心引進
53	World Public Library 電子書資料庫	綜合學科	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54	中華日報全文影像資料庫	報紙資料	圖書館
55	中華民國企管文獻摘要	商學企管	圖書館
56	中華民國期刊論文資料庫	綜合學科	圖書館
57	天下知識庫	綜合學科	圖書館
58	台經月刊 20 年	產經	資管系
59	台灣文獻叢刊資料庫	文學歷史	通識中心
60	台灣商學企管資料庫	商學企管	圖書館
61	台灣飲食文化資料庫	餐飲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電子資料庫購置計畫
62	台灣經濟知識庫	商學管理	資管系
63	台灣經濟新報	商學資料	會資系、財金系、國企系、圖書館
64	全球紡織資訊網	紡織	服設系
65	美加地區博碩士論文典藏聯盟	綜合學科學位論文	圖書館
66	國科會研究報告	科教、人社、大型計劃	圖書館
67	國科會博士論文	綜合學科博碩士論文	圖書館
68	康熙字典	康熙字典	南台校際資源分享委員會，單機永遠使用
69	聖典中文電子資料庫	綜合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電子資料庫購置計畫
70	達志影像網	藝術、餐飲	圖書館
71	維普中文科技期刊數據庫	商學、教育、圖書資訊	圖書館
72	慧科大中華新聞網	新聞資訊	國研院科資中心引進
73	數位出版品資訊網	綜合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電子資料庫購置計畫
74	歷史交易資料成交檔	財金資料歷史交易檔	財金系
75	餐飲文化暨管理資料庫	餐飲資訊	生科系
76	聯合知識庫	報紙資料	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電子資料庫購置計畫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正「圖書資料經費分配要點」(草案如附件 1-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均衡各類型圖書資源的館藏發展，以支援教學研究與學習。
- (二)為提昇購書效益，不致浪費經費。
- (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廢止本校「社區居民使用圖書館規則」(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社區居民使用圖書館規則」服務對象包含社區民眾及本校互惠合作機構員工，簡稱為校外人士。
- (二)原「社區居民使用圖書館規則」部分條文內容已包含於「圖書館使用規則」。
- (三)擬廢止「社區居民使用圖書館規則」，新訂「校外人士圖書資源借閱規則」以符合實際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訂定本校「圖書館校外人士圖書資源借閱規則」(草案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圖書館秉持資源共享之理念，在不影響本校師生之權益下，適度開放館藏圖書之借閱，以支援校外人士之學習進修之需。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修正內容如下：
 - 1.第二款條文修正為「申請對象」。
 - 2.第二款第一項年滿 15 歲以上者修改為「年滿 15 歲(含)以上者」。
 - 3.第二款第二項修正為「非適用於本校圖書資料借閱規則之其他身份且年滿 15 歲(含)以上之本國國民」。
 - 4.第四款第一條增加酌收 2 字。
 - 5.第六款序號 1、2.修正為(一)、(二)，第二款增加「提供」的文字。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正本校「圖書資料借閱規則」(草案如附件 4-2, p.12)，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教師及學生對圖書借閱需求愈來愈高，擬修正部分條文，以因應師生借閱需求，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1。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正本校「圖書館館際合作辦法」(草案如附件 5-1, p.16)，提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時代潮流及變化，擬修正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2, p.14。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正本館一般性業務之規章辦法之審議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提昇館務效率，將一般性規定變更為本館審查決議，圖書館委員會備查。

(二)一般性業務規章辦法之審議單位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6。

決議：修正通過，爾後圖書館內部規章之要點、規則與原則之一般性業務由圖書館館務會議審議並視需要提至圖書館委員會備查。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備查修訂本校「討論室使用要點」及「團體視聽室使用要點」。

說明：

(一)修訂本校「討論室使用要點」(如附件 7-1)及「團體視聽室使用要點」(如附件 7-2)。

決議：照案備查。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訂定「西文核心期刊建置原則」(草案如附件 8-1)，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日漸高漲的期刊經費，維持優質期刊館藏。

(二)本校目前訂購的西文期刊在「國科會科資中心西文紙本核心期刊資料庫」收錄情形如附件 8-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98 學年度擬訂購及停訂的電子資料庫(清單如附件 8)，提請討論。

說明：

(一)98 學年度電子資源經費預估為 350 萬，擬由圖書館和各系科圖書經費支付。

(二)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後依本校採購程序進行採購。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 1.後續追蹤第 3 項 Naxos Music Library 及第 4 項 Naxos Spoken Word Library 資料庫是否續訂。
- 2.此項圖書館業務屬內部一般性業務可由圖書館自行調查不需提至圖書館委員會。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學務長

案由：建議圖書館收錄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之電子全文並於網路上提供線上檢索服務。

說明：目前圖書館皆有典藏本校畢業研究生之紙本及電子論文，由於電子全文涉及公開授權部份，圖書館會依照研究生授權範圍適當公開。

決議：請各院、所於研究生畢業時鼓勵將其研究論文公開發表。

提案二

提案人：主任秘書

案由：本校系所屬性特殊且有許多的藝術人文設計展演成果、競賽成果以及學生的畢業展出，建議是否能規劃出數位典藏之藍圖與期程，將可有效保存並展示本校學術成果作品。

決議：數位典藏是全校的目標，可由圖書館、網資中心、秘書室、研發處、人事室先行規畫，再由全校各單位齊心配合將所有重要的學術成果進行數位化，並建立資料庫，落實資源共享的觀念，將成果做為教育、學術研究、文化創意軟實力策略的基礎建設。

五、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15 分

台南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源經費分配準則修正對照表

序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	台南科技大學圖書資源經費分配準則	台南科技大學圖書資料經費分配要點	修正內文。																																															
2	一、為使圖書資源經費能符合全校師生教學研究與學習之需要，提昇圖書資源使用之效益，特訂定本準則。	一、為配合學術研究需要，有效運用圖書經費，特訂定本校「圖書資料經費分配要點」。	修改內文。																																															
3	二、圖書資源經費分配與運用，需考量各學術單位的專業領域，並兼顧學習、教學與研究之需求。		新增條文。																																															
4	三、圖書資源經費 75% 為學術單位圖書資源經費，.....。	二、圖書經費 75% 為學術單位圖書經費，.....。	修改內文與調整條文順序。																																															
5	<p>四、學術單位圖書資源經費分配，採基數制，依下列公式計算：</p> <p>(一) 單位圖書資料經費配額 = (圖書資料總經費/全校基數和) * 該單位基數</p> <p>(二) 單位基數計算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7 1131 746 1236"> <tr> <td>50% 按單位點數分配</td> <td>25%</td> <td>25%</td> </tr> <tr> <td>(省略)</td> <td></td> <td></td> </tr> </table> <p>(三) 圖書資源經費分為圖書經費、期刊經費及資料庫經費，得依需求適當調整運用，其分配之比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7 1361 746 2045"> <thead> <tr> <th colspan="2">圖書資源型態</th> <th>比率上限</th> <th>比率下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圖書(學術專業、參考工具與一般用書)</td> <td></td> <td>30%</td> </tr> <tr> <td rowspan="3">視聽資料</td> <td>通識中心、師資培育中心</td> <td>3%</td> <td></td> </tr> <tr> <td>生科、管理學院各所系(科)</td> <td>3%</td> <td></td> </tr> <tr> <td>藝術、設計學院各所系(科)</td> <td>10%</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期刊</td> <td>通識中心、師資培育中心</td> <td></td> <td>39%</td> </tr> <tr> <td>生科、管理學院各所系(科)</td> <td></td> <td>39%</td> </tr> <tr> <td>藝術、設計學院各所系(科)</td> <td></td> <td>15%</td> </tr> <tr> <td colspan="2">電子資源(電子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td> <td></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50% 按單位點數分配	25%	25%	(省略)			圖書資源型態		比率上限	比率下限	圖書(學術專業、參考工具與一般用書)			30%	視聽資料	通識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3%		生科、管理學院各所系(科)	3%		藝術、設計學院各所系(科)	10%		期刊	通識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39%	生科、管理學院各所系(科)		39%	藝術、設計學院各所系(科)		15%	電子資源(電子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			10%	<p>三、學術單位圖書經費分配原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1003 1276 1205"> <tr> <td colspan="3">新成立所、系、學位學程第 1 年特別經費各 20 萬</td> </tr> <tr> <td>(省略)</td> <td>(省略)</td> <td>(省略)</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新成立所、系、學位學程第 1 年特別經費各 20 萬			(省略)	(省略)	(省略)				修改內文與調整順序，增列經費運用分配比率，刪除新成立單位第 1 年特別經費各 20 萬之內容，以配合獎懲條文。
50% 按單位點數分配	25%	25%																																																
(省略)																																																		
圖書資源型態		比率上限	比率下限																																															
圖書(學術專業、參考工具與一般用書)			30%																																															
視聽資料	通識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3%																																																
	生科、管理學院各所系(科)	3%																																																
	藝術、設計學院各所系(科)	10%																																																
期刊	通識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39%																																															
	生科、管理學院各所系(科)		39%																																															
	藝術、設計學院各所系(科)		15%																																															
電子資源(電子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			10%																																															
新成立所、系、學位學程第 1 年特別經費各 20 萬																																																		
(省略)	(省略)	(省略)																																																

6	五、(省略)。	四、(省略)。	調整條文順序。									
7	<p>六、為協助圖書館發現問題、診斷與解決問題，本館將評鑑各學術單位之借閱率，統計以上一學年度為基準，並於下一學年度作為圖書資源經費分配之依據，增減額度依下列公式計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借閱率</th> <th>增減額度之經費來源</th> <th>計算公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td> <td>(A):圖書館保留款 * 8%</td> <td>(學術單位借閱率-30%)/(借閱率和-學術單位數*30%) * (A)</td> </tr> <tr> <td><30%</td> <td>(B):學術單位分配經費</td> <td>(學術單位借閱率-30%) * (B)</td> </tr> </tbody> </table>	借閱率	增減額度之經費來源	計算公式	>30%	(A):圖書館保留款 * 8%	(學術單位借閱率-30%)/(借閱率和-學術單位數*30%) * (A)	<30%	(B):學術單位分配經費	(學術單位借閱率-30%) * (B)		新增條文藉以提升購書效益並提高借閱率。
借閱率	增減額度之經費來源	計算公式										
>30%	(A):圖書館保留款 * 8%	(學術單位借閱率-30%)/(借閱率和-學術單位數*30%) * (A)										
<30%	(B):學術單位分配經費	(學術單位借閱率-30%) * (B)										
8	七、各單位未執行完畢之經費與未達借閱率標準減額之經費則由圖書館統籌運用。	五、各單位未執行完畢之經費則由圖書館統籌運用。	調整條文順序與修正內容。									
9	八、本準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內文與調整條文順序。									

台南科技大學圖書資源經費分配準則

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4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圖書資源經費能符合全校師生教學研究與學習之需要，提昇圖書資源使用之效益，特訂定本準則。
- 二、圖書資源經費分配與運用，需考量各學術單位的專業領域，並兼顧學習、教學與研究之需求。
- 三、圖書資源經費 75% 為學術單位圖書資源經費，25% 為圖書館保留款，充實一般性及參考館藏和購買行政單位推薦之圖書資料。
- 四、學術單位圖書資源經費分配，採基數制，依下列公式計算：
 - (一)單位圖書資料經費配額 = (圖書資料總經費/全校基數和) * 該單位基數
 - (二)單位基數計算如下：

50% 按單位點數分配		25% 按身份總點數分配		25% 按外文書刊平均單價分配
所、系	6 點	專任老師	3 點(每人)	外文期刊佔 20%
所、學位學程	5 點	兼任老師	0.5 點(每人)	外文圖書佔 5%
所	3 點	研究生	2 點(每人)	
系	3 點	大學部學生、專科部學生	1 點(每人)	
學位學程	2 點			
通識教育中心	6 點			
師資培育中心	3 點			

- (三)圖書資源經費分為圖書經費、期刊經費及資料庫經費，得依需求適當調整運用，其分配之比率如下：

圖書資源型態		比率上限	比率下限
圖書(學術專業、參考工具與一般用書)			30%
視聽	通識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3%	

資料	生科、管理學院各所系(科)	3%	
	藝術、設計學院各所系(科)	10%	
期刊	通識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39%
	生科、管理學院各所系(科)		39%
	藝術、設計學院各所系(科)		15%
電子資源(電子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			10%

五、各所系、學位學程經費計算點數所得經費，概由各學院統籌規畫與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使用，惟分配與所屬單位經費以 95% 為原則。

六、為協助圖書館發現問題、診斷與解決問題，本館將評鑑各學術單位之借閱率，統計以上一學年度為基準，並於下一學年度作為圖書資源經費分配之依據，增減額度依下列公式計算：

借閱率	增減額度之經費來源	計算公式
>30%	(A):圖書館保留款 * 8%	$(\text{學術單位借閱率}-30\%)/(\text{借閱率}-\text{學術單位數}*30\%)* (A)$
<30%	(B):學術單位分配經費	$(\text{學術單位借閱率}-30\%)* (B)$

七、各單位未執行完畢之經費與未達借閱率標準減額之經費則由圖書館統籌運用。

八、本準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南科技大學社區居民使用圖書館規則

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照案通過

一、目的：為服務社區居民，加強與社區居民之互動，支援社區民眾研究及進修，在不影響本校師生之權益下，使用本校圖書館(下以簡稱本館)，特訂定「社區居民使用圖書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入館閱覽：

(一) 社區居民可憑身份證或學生證換取本館臨時閱覽證進入本館，惟 10 歲以下兒童需有成人陪同入館。

(二) 社區居民可在本館使用下列設施及資料：

- 1.開架式之圖書、期刊、報紙。
- 2.隨選視訊區、團體放映室播放影片。
- 3.檢索區電腦：僅供館藏查詢、資料檢索，不得利用本館電腦連接 BBS、讀寫 E-mail、繕打作業、下載軟體資料、瀏覽不當網站及從事任何非法之行為。
- 4.影印機：影印館藏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若有違法情事應自行負責。

三、圖書借閱：

(一) 服務對象：

- 1.永康市民年滿 15 歲以上者。
- 2.與本校互惠合作機構員工年滿 15 歲以上者。

(二) 申請借書證：

- 1.填寫「社區居民借書證申請書」，檢附本人身分證或學生證影印本 1 份、1 吋半身相片 1 張，向本館辦理並繳交工本費 100 元及保證金 2000 元。
- 2.借書證有效期限乙年，期滿後得向本館申請展延，每次乙年，次數不限。
- 3.與本校互惠合作機構之保證金另訂之。
- 4.不再借書，並退還借書證者，扣除各項罰款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 5.借書證如遺失或損壞，應儘速向本館 1 樓流通服務台掛失，掛失前若被他人冒用，則由原持證人負責。向本館申請補發時須繳交工本費 100 元。

(三) 借還書相關規定：

- 1.一般圖書均可外借，其他資料如參考書、特藏書、期刊及視聽資料等均不提供外借。
- 2.借書總冊數5冊，借期2週，不可續借。
- 3.不能預約圖書。
- 4.其餘借還書及罰款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圖書館借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社區居民進入本校圖書館，須遵守本館相關規定，凡違反且勸阻無效者，本館得限制其入館閱覽及借書，並視情節輕重，報請相關單位處理。

五、社區居民進入本校時，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方得進入校區，車輛以停放本校體育園區為原則。

六、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南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圖書資源借閱規則

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

一、目的：本校圖書館(下以簡稱本館)秉持資源共享之理念，在不影響本校師生之權益下，適度開放館藏圖書之借閱，以支援校外人士之學習進修之需，特訂定「校外人士圖書資源借閱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申請對象：

(一)永康市民年滿 15 歲(含)以上者。

(二)非適用於本校圖書資料借閱規則之其他身份且年滿 15 歲(含)以上之本國國民。

三、申請借書證：

(一)填寫本館「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書」，檢附本人身分證或學生證影印本 1 份、1 吋半身相片 1 張，向本館申請核發校外人士借書證，本館保留核准之權利。

(二)校外人士借書證有效期限乙年，期滿後，須依原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手續，向本館重新提出申請，次數不拘。

四、收費標準

(一)年費

永康市民酌收新台幣 800 元，非永康市民酌收新台幣 1500 元，中途中止者不得主張退還年費。

(二)借書保證金

校外人士申請借書證時，繳納借書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整，俟不再借書，並退還校外人士借書證，扣除各項罰款後，無息退還。

(三)借書證如遺失或損壞，應儘速向本館 1 樓流通服務台掛失，掛失前若被他人冒用，則由原持證人負責。向本館申請補發時須繳交工本費 100 元。

五、借還書相關規定：

(一)一般圖書均可外借，其他資料如參考書、特藏書、期刊及視聽資料等均不提供外借。

(二)借書總冊數 5 冊，借期 2 週，不可續借。

(三)不能預約圖書。

(四)其餘借還書及罰款等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圖書館借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六、資訊服務

(一)可免費使用館內資訊檢索區之電腦設備，檢索本館各種資料庫。

(二)提供隨選視訊服務、語言學習服務。

七、其他相關規定

(一)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圖書館，須遵守本館相關規定，凡違反且勸阻無效者，本館得限制其入館閱覽及借書，並視情節輕重，報請相關單位處理。

(二)校外人士進入本校時，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方得進入校區，車輛以停放本校體育園區為原則。

八、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南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	<p>二、讀者於本館開放時間內，自行選取其所需之圖書資料，憑下列證件親自辦理借閱手續。</p> <p>(一)教職員工：服務證。</p> <p>(二)學生：學生證。</p> <p>(三)兼任老師、退休人員、校友、校外人士：本館核發之借書證(兼任老師、退休教職員需先填具借書保證書，校友及校外人士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讀者於本館開放時間內，自行選取其所需之圖書資料，憑下列證件親自辦理借閱手續。</p> <p>(一)教職員工：服務證。</p> <p>(二)學生：學生證。</p> <p>(三)兼任老師、退休人員、校友、社區居民：本館核發之借書證(兼任老師、退休教職員需先填具借書保證書，校友及社區居民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社區居民修改為校外人士。</p>
2	<p>四、讀者可借閱圖書資料之總冊(件)數及期限如下：</p> <p>(一)教職員工：20冊(件)，期限30天。</p> <p>(二)兼任老師：20冊(件)，期限30天。</p> <p>(三)退休人員：10冊(件)，期限30天。</p> <p>(四)研究生：20冊(件)，期限30天。</p> <p>(五)大學部和專科部學生：15冊(件)，期限21天。</p> <p>(六)校友、學分班</p>	<p>四、讀者可借閱圖書資料之總冊(件)數及期限如下：</p> <p>(一)教職員工：20冊(件)，期限30天。</p> <p>(二)兼任老師：10冊(件)，期限30天。</p> <p>(三)退休人員：10冊(件)，期限30天。</p> <p>(四)研究生：15冊(件)，期限30天。</p> <p>(五)大學部和專科部學生：12冊(件)，期限21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兼任老師借書冊數由10冊修改為20冊。 2. 研究生借書冊數由15冊修改為20冊。 3. 大學部和專科部學生借書冊數由12冊修改為15冊。 4. 研究生志工借書冊數由20冊修改為25冊。 5. 大學部和專科部志工借書冊數由15冊修改為20冊。 6. 社區居民修改為校外人士。

	<p>學生、校外人士及跨館圖書互借讀者：5冊(件)，期限14天。</p> <p>(七)志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職員及研究生：25冊(件)，期限30天。 2.大學部和專科部學生：20冊(件)，期限21天。 3.校外志工：5冊(件)，期限14天。 <p>樂譜及視聽資料之借閱，另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校友、學分班學生、社區居民及跨館圖書互借讀者：5冊(件)，期限14天。</p> <p>(七)志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職員工：25冊(件)，期限30天。 2.大學部和專科部學生：15冊(件)，期限21天。 3.校外志工：5冊(件)，期限14天。 <p>樂譜及視聽資料之借閱，另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p>	
3	<p>五、樂譜資料以館內使用為原則，惟本校教師和研究生因教學研究需要可向本館辦理借閱，可借閱之冊(件)數及期限，於本規則第四條規範之個人借閱總冊(件)數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任教師：20冊(件)，期限30天。 (二)兼任教師：20冊(件)，期限30天。 (三)研究生：20冊(件)，期限30天。 (四)借閱之資料應攜至服務台歸還，不得投入圖書館還書口。 	<p>五、樂譜資料以館內使用為原則，惟本校教師和研究生因教學研究需要可向本館辦理借閱，可借閱之冊(件)數及期限，於本規則第四條規範之個人借閱總冊(件)數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專任教師：20冊(件)，期限21天。 (二)兼任教師：10冊(件)，期限21天。 (三)研究生：10冊(件)，期限14天。 (四)借閱之資料應攜至視聽區音樂服務台歸還，不得投入圖書館還書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任教師樂譜借用期限由21天修改為30天。 2. 兼任教師樂譜借用由10冊21天修改為20冊30天。 3. 研究生樂譜借用由10冊14天修改為20冊30天。 4. 借閱之資料應攜至「視聽區音樂服務台」歸還修改為「服務台」歸還。

4	<p>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欲借閱之圖書，若已為他人借出者，可辦理預約。預約保留期限為該書歸還後7天。30天內預約書到館未辦理借閱手續次數達三次者，停止預約權三個月。可預約圖書之冊數如下：</p> <p>(一)教職員工、兼任教師、退休人員(志工):10冊。</p> <p>(二)研究生(志工):10冊。</p> <p>(三)大學部和專科部學生(志工):5冊。</p> <p>(四)校友、學分班學生及校外人士:不可預約。樂譜與視聽資料均不得預約。</p>	<p>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欲借閱之圖書，若已為他人借出者，可辦理預約。預約保留期限為該書歸還後7天。30天內預約書到館未辦理借閱手續次數達三次者，停止預約權三個月。可預約圖書之冊數如下：</p> <p>(一)教職員工、兼任教師、退休人員(志工):10冊。</p> <p>(二)研究生(志工):10冊。</p> <p>(三)大學部和專科部學生(志工):5冊。</p> <p>(四)校友、學分班學生及社區居民:不可預約。樂譜與視聽資料均不得預約。</p>	<p>社區居民修改為校外人士。</p>
5	<p>八、借出之圖書資料如無他人預約，讀者可於到期日前7日辦理續借，借期由到期日起依照原借閱期限重新計算，續借以2次為限。惟樂譜及視聽資料不得續借(含當日歸還再借)。</p>	<p>八、借出之圖書資料如無他人預約，讀者可於到期日前7日辦理續借，借期由到期日起依照原借閱期限重新計算，續借以一次為限。惟樂譜及視聽資料不得續借(含當日歸還再借)。</p>	<p>1.續借服務由1次改為2次。</p>

台南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

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所藏圖書資料主要供本校教職員及學生(以下簡稱讀者)借閱參考，並秉持資源共享之理念，希於不影響本校師生權益之前提下，適度對外開放借閱，特訂定本規則。
- 二、讀者於本館開放時間內，自行選取其所需之圖書資料，憑下列證件親自辦理借閱手續。
 - (一)教職員工：服務證。
 - (二)學生：學生證。
 - (三)兼任老師、退休人員、校友、校外人士：本館核發之借書證（兼任老師、退休教職員需先填具借書保證書，校友及校外人士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分班學生：學員證。
 - (五)跨館圖書互借讀者：館際合作借書證。
 - (六)校外志工：志工服務證。
- 三、借閱證件限本人使用且不得冒用他人或轉借他人，冒用或轉借他人證件被查獲者，停止其借書權利一個月；證件若遺失，須依規定申請補發及向本館掛失暫停借閱，若有冒借情事，由原持證人負責。
- 四、讀者可借閱圖書資料之總冊(件)數及期限如下：
 - (一)教職員工：20 冊(件)，期限 30 天。
 - (二)兼任老師：20 冊(件)，期限 30 天。
 - (三)退休人員：10 冊(件)，期限 30 天。
 - (四)研究生：20 冊(件)，期限 30 天。
 - (五)大學部和專科部學生：15 冊(件)，期限 21 天。
 - (六)校友、學分班學生、校外人士及跨館圖書互借讀者：5 冊(件)，期限 14 天。
 - (七)志工：
 - 1.教職員工及研究生：25 冊(件)，期限 30 天。
 - 2.大學部和專科部學生：20 冊(件)，期限 21 天。
 - 3.校外志工：5 冊(件)，期限 14 天。樂譜及視聽資料之借閱，另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樂譜資料以館內使用為原則，惟本校教師和研究生因教學研究需要可向本館辦理借閱，可借閱之冊(件)數及期限，於本規則第四條規範之個人借閱總冊(件)數內：
- (一)專任教師：20 冊(件)，期限 30 天。
 - (二)兼任教師：20 冊(件)，期限 30 天。
 - (三)研究生：20 冊(件)，期限 30 天。
 - (四)借閱之資料應攜至服務台歸還，不得投入圖書館還書口。
- 六、視聽資料以館內使用為原則，惟本校教師因教學及研究需要可向本館辦理借閱。可借閱之件數、期限，於本規則第四條規範之個人借閱總冊(件)數內：
- (一)7 件，期限 3 天。
 - (二)借閱之資料應攜至視聽區服務台歸還，不得投入圖書館還書口。
-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欲借閱之圖書，若已為他人借出者，可辦理預約。預約保留期限為該書歸還後 7 天。30 天內預約書到館未辦理借閱手續次數達三次者，停止預約權三個月。可預約圖書之冊數如下：
- (一)教職員工、兼任教師、退休人員(志工)：10 冊。
 - (二)研究生(志工)：10 冊。
 - (三)大學部和專科部學生(志工)：5 冊。
 - (四)校友、學分班學生及校外人士：不可預約。
- 樂譜與視聽資料均不得預約。
- 八、借出之圖書資料如無他人預約，讀者可於到期日前 7 日辦理續借，借期由到期日起依照原借閱期限重新計算，續借以 2 次為限。惟樂譜及視聽資料不得續借（含當日歸還再借）。
- 九、凡參考工具書、特藏書、期刊、報紙、論文、總譜及其它珍貴圖書資料，限在館內閱覽，概不外借。
- 十、圖書資料逾期未歸還者，本館得按日課以罰款作為增購圖書資料之用，圖書每冊每逾期 1 日罰款新台幣 2 元，樂譜每冊每逾期 1 日罰款新台幣 5 元，視聽資料每件每逾期 1 日罰款新台幣 10 元。逾期罰款未繳清者，暫停其借書權利至罰款繳清為止。
- 十一、教職員工離職或出國進修，學生畢業、退學、休學者，其所借圖書資料或罰款應在離校前悉數歸還或繳清，否則不予辦理離職或離校手續；兼任老師、臨時聘雇人員需一併繳回借書證。
- 十二、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南科技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1	<p>三、圖書互借：</p> <p>(一)服務方式(限本校教職員工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本館借用館際借書證後，親至合作館借閱。適用的合作館為和本館簽有圖書互借協議書的圖書館。 2.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申請，由本館代向合作館申請借閱。 <p>(二)館際借書證的借用(限本校教職員工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借用館際合作借書證的讀者必須親自至本館填寫申請表，教職員工憑服務證、學生憑學生證換取合作館之借書證。 2.館際借書證，逾期歸還每日罰款 10 元，逾期 10 天以上未還，停止借用該借書證 6 個月。 3.每人同時僅能借用 2 張不同館之館際借書證。 <p>以下條文省略</p>	<p>三、圖書互借：</p> <p>(一)服務方式(限本校教職員工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本館借用館際借書證後，親至合作館借閱。適用的合作館為和本館簽有圖書互借協議書的圖書館。 2.填寫館際合作申請單，由本館代向合作館申請借閱。 <p>(二)館際借書證的借用(限本校教職員工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借用館際合作借書證的讀者必須親自至本館填寫申請表，教職員工憑服務證、學生憑學生證換取合作館之借書證。 2.館際借書證借用期限為 15 天，逾期歸還，3 天內每日罰款 50 元，超過 3 天，除罰款外，學生並送請學務處處理(逾期 3 至 5 天記申誡一次，逾期 5 天以上記小過一次)，教職員工送請人事室處理，並停止借用該借書證 6 個月。 3.每人同時僅能借用一張館際借書證。 <p>以下條文省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方式由「填寫館際合作申請單，改為「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線上申請」。 2.館際借書證逾期罰款由每日 50 元改為 10 元，並取消「送請學務處處理」條文。 3.每人同時能借用借書證張數由 1 張增加為 2 張。
2	<p>四、館際合作複印服務：</p> <p>(一)服務方式(限本校教職員工生)：</p> <p>需要此項服務的讀者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線上填寫申請單，由本館代為申請複印。</p>	<p>四、館際合作複印服務：</p> <p>(一)服務方式(限本校教職員工生)：</p> <p>需要此項服務的讀者親至本館填寫館合複印申請單，由本館代為申請複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方式由「到館填寫館合複印申請單」，改為「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線上申請」。

	以下條文省略	以下條文省略	
--	--------	--------	--

台南科技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辦法

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增進館際交流，彼此分享圖書館資源，以便師生對圖書、期刊資訊的獲得，本校圖書館（以下簡本館）特訂定「館際合作辦法」，針對圖書互借及館際合作複印之服務方式及內容有所規定，以資遵循。
- 二、服務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合作館讀者。
- 三、圖書互借：
 - (一)服務方式（限本校教職員工生）：
 - 1.向本館借用館際借書證後，親至合作館借閱。適用的合作館為和本館簽有圖書互借協議書的圖書館。
 - 2.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申請，由本館代向合作館申請借閱。
 - (二)館際借書證的借用（限本校教職員工生）：
 - 1.借用館際合作借書證的讀者必須親自至本館填寫申請表，教職員工憑服務證、學生憑學生證換取合作館之借書證。
 - 2.館際借書證，逾期歸還每日罰款 10 元，逾期 10 天以上未還，停止借用該借書證 6 個月。
 - 3.每人同時僅能借用 2 張不同館之館際借書證。
 - (三)借書期限、數量及罰則：借貸雙方秉持平等互惠之原則，依借貸雙方圖書互借協議書內容辦理之。
 - (四)適用資料類型：
 - 1.本館為借方：可向他館申請館際互借之資料類型，均依該館之規定。
 - 2.本館為貸方：本館可貸予他館之資料類型僅限中西文書庫可外借之圖書，其餘類型資料均不提供互借。
 - (五)互借相關規定：
 - 1.本館為借方：
 - a.本館讀者如遺失館際借書證，應即刻向本館掛失，掛失前向合作館借閱之圖書資料，概由借用人負責。
 - b.使用館際互借借書證時遵守合作館有關之各項規定，如違反合作館之規定，除在該館接受違規處分外，本校視情況給予處分，以維護本校校譽。
 - c.本館讀者向合作館借書，圖書互借協議書未盡事宜，悉依該館各項借書規定辦理。
 - d.本館讀者向合作館借書如逾期歸還或遺失，所發生費用均由借閱人

自行負擔。

2.本館為貸方：

- a.合作館讀者如遺失本館館際借書證，合作館應即刻向本館掛失，掛失前合作館讀者向本館借閱之圖書資料，概由合作館負責。
- b.合作館讀者至本校借書時，活動範圍僅限於圖書館內。並請遵守本館各項規定；如有違規，除依本館相關規定處理外，並將移請合作館所屬單位處理。
- c.合作館讀者向本館借書，不得辦理續借及預約。

四、館際合作複印服務：

(一)服務方式（限本校教職員工生）：

需要此項服務的讀者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線上填寫申請單，由本館代為申請複印。

(二)館際合作複印申請相關規定：

本館讀者申請複印，應自行負擔該館規定之複印費、郵資、傳真費或服務費等一切費用。

五、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般性業務規章辦法之審議單位修正對照表

規章名稱	修正後審議單位	原審議單位	說明
台南科技大學圖書館研究室使用要點	圖書館	圖書館委員會	提送圖書館委員會備查
台南科技大學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要點	圖書館	圖書館委員會	提送圖書館委員會備查
台南科技大學圖書館團體視聽室使用要點	圖書館	圖書館委員會	提送圖書館委員會備查
台南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申購流程	圖書館	圖書館委員會	提送圖書館委員會備查
台南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館學習資源中心服務要點	圖書館	圖書館委員會	提送圖書館委員會備查
台南科技大學圖書館志工服務辦法	圖書館	圖書館委員會	提送圖書館委員會備查

台南科技大學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要點

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備查通過

一、宗旨：

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 為方便師生在館內進行課業研討，特設置討論室，並制定「台南科技大學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管理依據。

二、申請資格：

凡本校師生均可依本要點申請借用之，並於開放時間內進入使用。

三、申請方式：

(一)討論室可透過下列方式辦理預約登記，預約優先順序為：

- 1.網路預約。
- 2.電話預約。
- 3.臨櫃預約。

(二)申請使用人數應達 5 人以上(含 5 人)。

(三)借用人可預約當天(含)起 14 天內之使用時段，每週借用時間最多以 6 小時為限；當日無人預約，則開放當日申請。

四、借用規定：

(一)同組使用者，不得輪流更換使用者姓名預約其它時段，經發現即取消其預約時段。

(二)申請人不得在使用時間內任意交換、轉讓或自行更動使用時間。逾時 10 分鐘、使用時間已屆滿或未達原申請人數時，其他申請人可逕行進入使用，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三)申請人憑服務證或學生證至櫃台換取鎖匙。

(四)討論室使用完畢請恢復原狀並隨即關門上鎖，10 分鐘之內將鑰匙，繳回 1 樓流通服務台。

(五)討論室不作為排課教室及定期借用，如有特殊需求，需簽請館長核定。

五、借用人若有以下任一違規行為，借用人停止借用使用權 1 個月。

(一)借用人不得於討論室內進行與課業研討無關之活動，嚴禁吸煙、飲食、喧譁或其他不當行為。

(二)使用討論室時，需維持室內整潔，未經本館同意不得將其空間設備移入室內，不得破壞室內既有設施，若有毀損，使用人需負賠償責任。

(三)逾時 10 分鐘，影響他人使用。

(四)同組使用者，輪流更換姓名預約討論室。

(五)在預約時間內未前往使用。

六、本要點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台南科技大學圖書館團體視聽室使用要點

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圖書館委員會議備查通過

一、宗旨：

為便利本校教師使用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之大、小團體視聽室，特訂定本要點。

二、使用時間：依本館公告之開放時間。

三、申請資格：

(一)大團體視聽室：

本校專兼任教師需使用本館視聽資料之課程或校內活動，且最低使用人數在 30 人以上。。

(二)小團體視聽室：

本校專兼任教師需使用本館視聽資料之課程或校內活動，且最低使用人數在 6 人以上。。

四、預約申請：

(一)大、小團體視聽室之預約可透過下列方式辦理預約登記，預約優先順序為：

- 1.網路預約。
- 2.電話預約。
- 3.臨櫃預約。

(二)借用人可預約當天(含)起 14 天內之使用時段。兩週借用最多以 4 小時為限，每次使用時間以 2 小時為限，若當日無人預約，則可開放當日申請。

(三)借用人不得於同一使用時段，重複預約大、小團體視聽室。

五、大、小團體視聽室不作為排課教室及定期借用，如有特殊需求，須簽請館長核定。

六、本要點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台南科技大學圖書館西文核心期刊建置原則

民國 97 年 05 月 29 日館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日漸高漲的西文期刊經費，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訂定台南科技大學圖書館西文核心期刊建置原則(以下稱本原則)，期望在有限經費下，維持優質的期刊館藏，符合評鑑標準。
- 二、圖書館提供各系所西文期刊清單及到刊狀況，供各系、所參考。
- 三、各系所考量期刊支援教學及研究之重要優先順序，輔以「國科會科資中心西文紙本核心期刊資料庫」訂定核心期刊。
- 四、各系所選定之核心期刊應以符合該學科領域研究並兼顧期刊之內容深度及使用廣度。
- 五、各系所訂定西文核心期刊至少需佔該系所西文總刊數 50%，若該系所西文期刊種數未達 10 種，核心期刊至少不能低於 5 種。
- 六、各系所選定之核心期刊基於專業性及延續性之考量，至少需連續訂閱 3 年，不得異動。
- 七、所訂定之紙本核心期刊若已為本館所訂購之全文資料庫收錄者，可提請系所會議依教學評鑑標準來評定是否保留訂購該紙本期刊。
- 八、各系所之紙本西文期刊若因經費、停刊或系所發展政策變更等因素欲變動時，需經系所會議決議後，始通知本館變更紙本核心期刊清單。
- 九、本原則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西文期刊收錄「國科會科資中心西文紙本核心期刊資料庫」情形

單位	西文期刊總數	收入核心資料庫	所佔比例
生科系	26	18	69%
服設系	15	2	13%
美容系	19	4	21%
幼保系	18	15	83%
餐飲系	6	1	17%
時尚系	16	3	19%
銀髮生活產業學位學程	6	1	17%
課後照顧學位學程	0	0	0
會計系	24	20	83%
國企系	21	14	67%
企管系	10	7	70%
財金系	19	17	89%
應外系	23	15	65%
旅館管理學程	4	1	25%
資管系	12	8	67%
室設系	9	6	67%
視傳系	7	3	43%
多媒體動畫系	0	0	0
商設系	10	7	70%
美術系	15	5	33%
音樂系	26	16	62%
舞蹈系	17	7	41%
通識中心	26	16	62%
師培中心	16	12	75%

98 學年度擬續訂資料庫

序號	資料庫名稱	98 學年度預訂金額	分攤單位											檢索次數 (97.08-98.04)	平均檢索單價	備註
			圖書館	生科系	服設系	會資系	財金系	國企系	資管系	音樂系	商設系	師培中心				
1	ASP、BSP	683,012*1.1=751,313	751,313	0	0	0	0	0	0	0	0	0	0	27,195	25	擬續訂
2	JCR-SCE、JCR-SE	178,000*1.1=195,800	195,800	0	0	0	0	0	0	0	0	0	0	單機版	-	擬續訂
3	Naxos Music Library	95,000	0	0	0	0	0	0	0	95,000	0	0	999	95	未確認訂購	
4	Naxos Spoken Word Library	52,000	0	0	0	0	0	0	0	52,000	0	0	848	61	未確認訂購	
5	Oxford Reference Online	44,000*1.1=48,400	48,400	0	0	0	0	0	0	0	0	0	396	111	擬續訂	
6	MIC-AISP 情報顧問服務	225,000*1.1=247,500	82,500	0	0	0	0	0	82,500	0	82,500	0	1,554	145	擬續訂	
7	中文電子期刊服務(CEPS)	245,000	245,000	0	0	0	0	0	0	0	0	0	31,158	8	擬續訂	
8	中華日報	20,000	20,000	0	0	0	0	0	0	0	0	0	782	26	擬續訂	
9	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系統	101,640*1.1=111,804	111,804	0	0	0	0	0	0	0	0	0	7,682	13	擬續訂	
10	天下知識庫	76,000*1.1=83,600	83,600	0	0	0	0	0	0	0	0	0	1,755	43	擬續訂	
11	台灣經濟知識庫、台經月刊 20 年	76,000	0	0	0	0	0	0	76,000	0	0	0	-	-	98 年 3 月新訂	
12	台灣經濟新報	205,500	51,375	0	0	51,375	51,375	51,375	0	0	0	0	3,869	53	擬續訂	
13	歷史交易資料成交檔	0	0	0	0	0	9,500	0	0	0	0	0	-	-	98 年 5 月新訂,擬續訂	
14	全球紡織資訊網	30,000	0	0	30,000	0	0	0	0	0	0	0	195	154	擬續訂	

序號	資料庫名稱	98學年度預訂金額	分攤單位										檢索次數 (97.08-98.04)	平均檢索單價	備註	
			圖書館	生科系	服設系	會資系	財金系	國企系	資管系	音樂系	商設系	師培中心				
15	餐飲文化暨管理資料庫	60,000	0	60,000	0	0	0	0	0	0	0	0	0	573	105	擬續訂
16	維普中文科技數據庫	113,000	11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	-	1.98年6月 - 新訂 2.擬續訂
17	ENDNOTE	4200(US)*34*1.05=149,940	149,940	0	0	0	0	0	0	0	0	0	0	-	-	1.98年6月 - 新訂 2.擬續訂
18	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CJFD)	31,587	31,587	0	0	0	0	0	0	0	0	0	0	3,703	-	技專資料庫買斷-連線費
19	OJDA	1,000	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	-	國科會買斷-連線費
20	Chadwyck-Healey Literature Collections(CLC)	1300(US)*34*1.05=46,400	46,400	0	0	0	0	0	0	0	0	0	0	-	-	國科會買斷-連線費
21	Times Digital Archives(TDA)	50,000	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	-	國科會買斷-連線費
22	Grolier Online	87,500	87,500	0	0	0	0	0	0	0	0	0	0	1,184	74	若國研院引進 National license，本校付款金額為零。
23	聯合知識庫	20,000	2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723	12	若技職校院電子資料庫購置計畫引進，則本校付款金額為零。
24	2009 美加數位	330,000	33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506	652	1.98年4月

序號	資料庫名稱	98學年度預訂金額	分攤單位										檢索次數 (97.08-98.04)	平均檢索單價	備註	
			圖書館	生科系	服設系	會資系	財金系	國企系	資管系	音樂系	商設系	師培中心				
	論文典藏聯盟		0													新訂2.擬續訂
	小計	2,700,844	2,089,219	60,000		51,375	60,875	51,375	158,500	147,000	82,500	0			2,700,844	

98學年度擬停訂資料庫																
序號	資料庫名稱	98學年度預訂金額	分攤單位										檢索次數 (97.08-98.04)	平均檢索單價	備註	
			圖書館	生科系	服設系	會資系	財金系	國企系	資管系	音樂系	商設系	師培中心				
1	Proquest-Career & Technical Education	143,000	71,500	0		0	0	0	0	0	0	0	71,500	488	293	98學年度不續訂